## 超越自我~綻放生命的光彩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 國中組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的管道及展現自我才藝之機會。
- (二)喚起社會各界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臺南市特殊教育志工團

#### 三、參加對象及報名組別:

#### (一)個人賽:

1、組別:

(1)A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身障證明(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

(2)B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而無身障證明(手冊)之學生。

2、每校報名上限:

(1)普通班班級數:30班以下:2人;31~60班:3人;61班以上:4人。

(2)特教班班級數:1班:2人;2~3班:3人;3班以上:4人。

3、榮獲 105 學年度個人賽第 1 名者, 106 學年度以表演賽性質參與。

(二)團體賽: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身障證明(手冊),或就讀本市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且具有鑑輔會證明文件之學生,每隊 3 人以上為原則(含 3 人)。

####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0月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 (二)繳交文件:指導教師、參與學生及相關協助人員請檢附英文姓名,俾利雙語獎狀印製。
  - 1、個人賽:報名表及學生簡介(如附件一)。
  - 2、團體賽:報名表、參賽學生名單、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文件及表演內容簡介(如附件二)。

#### (三)聯絡人:

聯絡人	王雅緹主任
單位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email	newjazz0616@tn.edu.tw
學校電話	06-6562152#205

- 1、來信請寄至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輔導室。
- 2、報名資料電子檔請另案傳送至信箱(檔名:○○學校特教學生才藝「○○組」報名表),
- 3、報名洽詢專線:06-6562152#205 王主任,紙本及電子檔2項均需繳交。
- 4、確認方式:電子檔 E-mail 將由專人回復確認,如傳送後 2 日內尚未收取確認回信, 請務必電話聯絡再次確認。
- 五、比賽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比賽時間需視報名人數另案規劃安排。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位置圖如附件 3 及表演講台圖示如 附件 4)。

#### 七、比賽規則:

- (一)比賽類別說明:
  - 1、音樂類(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 2、舞蹈類(含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現代舞...等)。
  - 3、其他類(綜合演出:包括傳統民俗技藝表演、相聲及說故事...等)。

#### (二)評分標準:

- 1、個人賽:表演內容及技巧 40%、台風儀態 20%、創意度 20%、服裝搭配 10%及 障礙程度 10%。
- 2、團體賽:造型道具 25%、內容創意 40%、學生投入 35%。
- (三)比賽時間:(音樂播放時開始計時)
  - 1、個人賽:每人以3至5分鐘為限,每不足1分鐘或超出1分鐘扣2分,以此類推。
  - 2、團體賽:每隊以4至8分鐘為限,每不足1分鐘或超出1分鐘扣2分,以此類推。
- (四)如果需要音樂請自備音樂光碟·並請以 CD 格式製成(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並標示「學校」及「姓名」·1人(隊)1片。
- (五)樂器部分·承辦學校若無法提供鋼琴·將會提供電鋼琴;其餘參加者所需樂器請各校自 行準備。
- (六)本比賽採一次決賽,決賽成績當日結束前宣布,並公告於臺南市資訊中心網站 (www.tn.edu.tw),獎牌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 (七)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有學校標示的服裝進行比賽。
- (八)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於自備音樂光碟勿加入學生簡介,學生出場時將不予撥放。
- (九)有關師長協助部分,個人賽(音樂類)參考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 人員;其他類將考量學生個人需求,請於領隊會議時,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同意後, 師長可以進入表演場地協助。

#### 八、獎勵方式:

#### (一)團體組:

- 1、錄取名額:採自由報名,報名隊伍10隊以上(含10隊),原則上錄取名次如下:
  - (1)第一名 1 校、第二名 2 校、第三名 3 校、佳作錄取隊伍至多以報名隊伍 1/3 計。 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隊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2)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9 隊,原則上錄取第一名 1 校、第二名 1 校、第三名 1 校、佳作錄取隊伍至多以報名隊伍 1/3 計,佳作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隊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2、前三名獎盃一座暨獎品乙份。佳作以上者獎狀乙幀。
- 3、獎盃、獎狀等,統一以局長名義落款;獎盃、獎狀領取時間另行公告。
- 4、參與表演賽之學生,請所屬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 (二)個人組:

- 1、錄取名額:採自由報名,報名人數 10 人以上(含 10 人),原則上錄取名次如下:
  - (1)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佳作錄取人數至多以報名人數 1/3 計。 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人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2)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9 人,原則上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佳作錄取隊伍至多以報名隊伍 1/3 計,佳作最後錄取結果得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報名人數及表現水準決議酌予增減。

#### 九、一般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領隊、行政人員、教師、參加學生,惠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 假登記;相關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二)參賽當日主辦單位提供參賽學生餐點·其核發數量以參賽學生數\*1.2 計算領取·(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志工不再核發餐點·造成困擾請諒察。)
- (三)費用補助: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補助每位學生 300 元整 (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服裝、道具等相關費用)·屆時請向承辦學校申請。
- (四)指導老師:個人賽以1位為限·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超過10人列指導教師2人·超過11人以上(含11人)列指導教師4人;以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與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不同時請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正)·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五)管理教師:團體賽參賽學生若不超過 10 人列管理教師 1 人,超過 11 人以上(含 11 人) 列管理教師 2 人;以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與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不同時請向主辦單位提出更正),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六)考量出賽學校交通遠近·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召開領隊會議·報名學校得出席並自行協調參賽隊伍之出場序;無出席領隊會議之學校‧則由承辦學校代為排定比賽順序‧並依領隊會議當日決議之比賽順序作為比賽流程‧領隊會議決議及報告事項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領隊會議未到者‧亦須遵守會議決議‧比賽期間若違反會議決議‧將不採計該項成績。
- (七)參加比賽學生若需加保意外險,請學校自行投保。
- (八)相關訊息將建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或承辦學校網頁,請隨時注意。
- 十、經費:教育部補助本市特教重點工作經費專款支應。
- 十一、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國中組個人賽報名表

類別	□音樂類	□舞蹈類	□其他類				表演師	時間約_	分
身份	□國小A	□國小 B			性	別	男四	ţ.	
	主題				樂器 奏種			口有(	
說明	內 曲目容	:			特語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年齡					
身分證號				障礙類別		(若 容)	為多重障	礙,請	<b></b> 計註明障礙內
表演者				指導老師					
中文學校名稱 英文學校名稱				中、英文姓 (					
單位聯絡人				(	<u>)  </u>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b>卷:</b>		
Email									
特教生證明文件黏貼處【正面】    特教生證明文件			【件黏貼	處【反	面】				

#### 注意事項:

- 一、請表演者詳填身心障礙別及程度,以便主辦單位安排相關服務,表演者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
- 二、內容說明欄請明確註明曲目及所需時間、演奏樂器種類等資料。
- 三、學生簡介(限 500 字以內):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個人生命及學習歷程或比賽經歷,俾利承辦單位介紹。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國中組個人賽學生簡介
個人簡介	
比或演歷	

※確認後請學校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 附件(二):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國中組團體賽報名表 類別□音樂類 分 □舞蹈類 □其他類 表演時間約 樂器演奏 主題 內容 種類 說明 內容 領隊(1人) 指導老師 順位(請寫中英文姓名) (請寫中英文姓名) 團體賽參賽學 管理(1人) (請寫中英文姓名) 生若不超過 10 人列指導教師 2、 2 人,超過 11 專 3、 人以上(含 11 名 人)列指導教師 4 人 特教學生: 名,協助表演 名,共: 表演 【以舞台上共同表演人數為準,請分別說明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協助表演人 總出席人數 數,並依比賽規則註一之標準】 【除表演者以外的陪同人數】 單位 名稱 聯絡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涌訊 地址 Em ail 近兩年內有無參與過相關才藝競賽或表演

#### 注意事項:

□有

□無

比賽經歷

名稱

內容

名次

一、表演者詳填身心障礙別及程度,以便主辦單位安排相關服務,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

名稱

內容

名次

二、內容說明欄請明確註明曲目及所需時間、演奏樂器種類等資料。

##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名單

※請詳列**舞台上表演者及協助人員名單**,身障學生須具身障證明(手冊)為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龄	障礙類別/程度	身分別 (請打勾註明)
1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2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3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4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5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6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7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8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9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0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1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2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3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4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5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6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名單

※請詳列**舞台上共同表演參與人員名單**,身障學生須具身障證明(手冊)為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齡	障礙類別/程度	身分別 (請打勾註明)
17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8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19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20					□身障學生□老師□其他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

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

1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正面】 實貼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反面】 實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請依序列依序實貼)

##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

國中組團體賽參賽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

17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正面】 實貼	身障學生證明文件(手冊)黏貼處【反面】 實貼
18		
19		
20		

(請依序列依序實貼‧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臺南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 國中組團體審團隊簡介

	四十种鱼腔黄色协同儿
簡介	四下心因短其同怀间升
比賽或表演經歷	

※確認後請學校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校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 附件(三):

####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交通位置圖」



新民國小交通指引說明:

校址: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總機:06-6562152)

中山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直走復興路→過4個紅綠燈直走→(左邊有鋼鐵架長廊)左轉公園路→直走 600 公尺→左邊新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正門→請停車在馬路兩側(因校內無空間)

## 附件(四):

####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平面配置圖」

## 臺南市新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配置圖

<馬路>----- 公園路一段 136 號----- <馬路> →南 主控室 2F 東門 東門 東門 東門 東門 東門 廁所 1F 换 男廁 女廁 裝 報到處 茶水區 品 北 門 南← 門← 參賽學校休息區 北 南+ 門+ 進 北 南+ 備 門 門+ 8 北門 南+ 門。 攝影區 北門 南↔ 門+ 北門 南↔ 評審席 門← 學生表演區 北房間 南房間 2F 舞台 北 南↩ 階梯 1F 階梯↩ 通道 通道↩ 地下室 地下室